

## 義務役傷病殘退伍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

(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10 月 24 日、103 年 2 月 24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19024、1035001604 號函)

- 1、為落實照顧義務役傷病殘退伍(役)人員，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核准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補助費用後，其不足之款項由役政署補助，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金額，且每項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。
- 2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自 103 年度起補助輔具費用逕撥義務役傷殘退伍(役)人員帳戶，請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申請補助時，審視並敘明購置輔具總金額、社政單位已補助金額、檢附相關收據影印本(含證明義務役文件)、支出分攤表 ([點我下載](#))、受補助者領據正本([格式](#))及存簿帳號送本署憑辦，免再開立機關統一收據。
- 3、相關法令(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)請上輔具資源入口網：<http://repat.sfaa.gov.tw> 新制輔具補助法規下載。